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〔2013〕 15号

关于征集各校标志性照片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：

为更好地展现苏州教育形象，弘扬我市师生及校园精神风貌，现面向全市学校征集标志性照片，以收入我中心图片库，用于非商业性宣传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照片内容为风景和人物两大类。风景照片应以校园景色、标志建筑等为拍摄对象，要求能够反映学校的文化底蕴和办学特色。人物照片应以学校背景为辅，拍摄教学、科研、活动等场面，表现出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。学校领导或专家的个人特写照片不在征集对象之列。

2. 照片质量要求不低于 2400×1920 像素(240dpi 以上)。照片应为学校教师或委托方创作，不存在版权争议。

3. 建议每校提供 5 张照片，每张照片附 20 字以内简短说明。另附 200 字左右学校简介。投稿邮箱：stdcmail@163.com。截止时间：2013 年 7 月 10 日。联系人：陈泠。联系电话：13962195056。

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